

平罗县宝丰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宝丰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宝丰镇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围绕群众关心关切，不断推动宝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

（一）主动公开

信息发布情况：本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122 条，涵盖财政预决算、社会救助、乡村振兴、涉农补贴、村（居）务公开等多个领域。

村（居）务公开：下辖 9 个村（居）全部落实村（居）务公开工作，通过村（居）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公开低保、养老、村级财务等重点信息，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200 余条，有效促进了基层民主管理。

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全年共回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件 116 件，石嘴山市议政网留言 2 条，确保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

（二）依申请公开

宝丰镇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度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公开了《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谋划和安排。

流程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为特殊群体提供便捷申请服务。

培训考核：宝丰镇开展培训4次，对各办（中心）及各村相关工作人员16余人进行培训，确保熟悉工作流程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平台：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政府门户网站累计更新信息122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99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51条，有效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线下平台：在民生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配备查询机等设施，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同时，各村（居）均设置了公开栏，定期更新公开内容，2024年，村务公开通过村级信息栏公示各项信息1200余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为保障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参加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2次；组织各村居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次，重点培训信息发布流程及审核要求等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严格审查管理。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三是对县政务公开办反馈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并结合村务公开工作定期下村督导和检查，确保各村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模板及时公开，对于村务公开不规范、不及时的村居进行全镇通报，确保村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024年宝丰镇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致使群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府工作情况。二是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够到位，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三是监督保障不到位，各村工作人员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沟通不到位，各村未按照自治区下发模板进行信息公开，以及出现村务信息漏公开、公开不及时等情况。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及时公开，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提高公开针对性，把工作重心放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上，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信息管理员加强对新《条例》的研究和学习，认真理清我镇的政务公开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三是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各村居、社区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村委会、社区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按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于8月15日按时公开宝丰镇2023年财务决算。二是严格落实诉求办理答复流程,2024年处理议政网投诉2条,答复“12345市民热线”116条,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确保按时完成百姓诉求回复。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落实政务网、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四是在民生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每月及时更新,并放置多种政策宣传材料,兴胜村、新渠村设置村务公开角,每月及时更新,并放置多种政策宣传材料,政务公开专干及时检查更新。五是抓紧任务落实。对比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逐一落实,定期报送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制定宝丰镇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宝丰镇人民政府联系。
联系方式:0952-6687097。